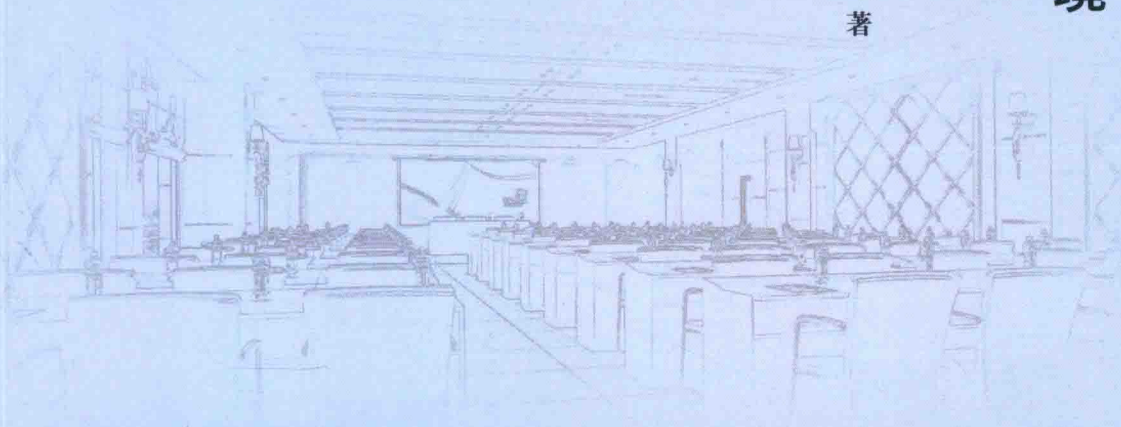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特性与公司治理困境

解决机制研究

李超玲 ◆ 著



科学出版社

公司法人特性与公司治理 困境解决机制研究

李超玲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公司法人特性为研究出发点,引入了公司法人主体性,修正了现有公司治理理论单方面从公司的组织性出发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局限,提出公司的主体性和组织性并存构成的公司法人特性是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重要逻辑起点。全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导论讲述了选题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分析等;第二章讲述了公司法人相关理论与特性研究;第三章讲述了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经济分析及其影响研究;第四章讲述了公司法人特性下公司治理的关系和困境研究;第五章讲述了公司治理横向困境与组织关系资本;第六章讲述了公司治理纵向困境与公司监督法律制度;第七章讲述了研究结论与展望。

本书适用于管理相关专业教学及科研人员作为参考书,也可供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政府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人特性与公司治理困境解决机制研究 / 李超玲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03-051433-2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司-法人-企业管理-研究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2538 号

责任编辑: 杨慧芳 / 责任校对: 彭 涛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刘 刚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12月第一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6 1/2 彩插: 1

字数: 260 000

定价: 8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受到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本书系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系列研究成果



前 言

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公司治理一直以来都是一个热点研究课题。然而，现有公司治理理论基本上是以伯利—米恩斯假说中提出的两权分离理论，即所有权和经营权（或控制权）分离的理论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以两权分离理论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理论暗含了这样一个逻辑：即公司是股东的或者是利益相关者的财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是保护股东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防止经营者对股东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背离。所以在初始研究界定中，研究初衷是为了实现股东对经营者的监督和制衡，注重的是作为失去控制权的所有者（股东）如何使拥有控制权的经营者为其实实现最大利益行事。发展到后来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只是扩大了所有者的范畴，从而发展为研究以股东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关系为主的公司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这种以权力配置和制衡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理论更多是注重公司的经营者、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安排，使经营者的行为不违背股东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帕累托最优。这是一种经济学的进路，但这种进路中的公司治理理论只关注公司的组织性，而无视公司的主体性。

公司治理是现代公司出现后的产物。现代公司最典型的特征是随着公司法人制度的完善，确立了公司的法人地位，产生了公司法人特性，公司主体性和组织性并存。公司法人具有主体性，作为市场主体和责任主体存在着，公司中的自然人不再是市场主体和责任主体。公司法人的主体性暗含着公司利益的独立性。同时，公司法人具有组织性，这表明作为组织体的公司具有对自然人的依赖性，其利益的实现必然要依靠公司中的自然人来实现。公司法人的这一

特性导致了公司法人悖论：即自然人的存在是公司利益实现的关键，但自然人也是公司利益遭受侵蚀的根源。公司法人悖论使公司治理凸显出来。所以本书以公司法人特性为研究出发点，引入了公司法人主体性，修正了现有公司治理理论单方面从公司的组织性出发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局限，提出公司的主体性和组织性并存构成的公司法人特性是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重要逻辑起点。公司的主体性与组织性并存，使公司组织中的利益关系变得极为复杂，这样也创造了一种与旧有理论不同的分析路径：对公司治理的研究不再仅从公司的组织性出发，而以公司的主体性与组织性为出发点。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创新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提出公司法人的特性是主体性与组织性并存，公司法人财产权实现了公司的“完人化”。本书从研究公司法人入手，通过对公司法人本质的再探究，提出公司法人的本质在于公司法人是非人类的人。公司法人的这一本质规定着公司法人的特性是主体性与组织性并存。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公司主体性的集中体现。在探讨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过程中，提出公司法人财产权在法律上的确立实现了股东股份的可转让性，导致了公司与股东的分离性与关联性，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成为完整意义上的主体，同时使公司法人治理与其他法人治理区别开来。

(2) 重新界定了公司治理中的代理关系和利益关系。基于公司法人特性分析的基础上，本书对公司治理中的代理关系进行了重新界定，提出股东与公司之间是法定代理关系，而公司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则是一种代表关系。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实现其法定代理权。股东与公司的法定代理关系、股东与公司的分离性与关联性，使公司股东（而不是债权人）组成的股东（大）会对关乎公司根本存亡的事项具有最终决定权。作为市场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公司组织在其经营过程中，随着经营活动的不断扩张，影响也日益深远，在公司主体性与组织性并存的情况下，围绕着公司内外形成了一个关系错综复杂、利益息息相关的利益集合体，这就是公司利益。公司利益的复杂性与自然人利益的多样性使公司与公司组织中的自然人存在利益依存的同时也存在利益冲突。

(3) 提出公司治理的横向困境和纵向困境。通过对公司中的利益关系进行界定，提出公司与公司组织中的自然人存在利益依存，意味着公司利益与公司组织中自然人的利益具有一致性，公司组织中自然人以公司利益的实现作为共同目标，形成以公司利益为中心的向心力。但自然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决定

了组织合作困境的存在，造成有组织的无序状态。同时，公司与公司组织中的自然人存在利益冲突，意味着公司利益与公司组织中自然人的利益并非总是一致，自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而且由于公司的组织性和公司对自然人的依赖性，更加大了自然人的组织机会主义行为，自然人是侵蚀公司利益的根源。这些引发了公司治理的横向困境和纵向困境。因此，本书认为，公司治理要解决的是，在公司法人特性下，促进组织中自然人的合作以实现公司利益，同时防止股东等公司组织中的自然人对公司利益的侵害，保障公司利益。

(4)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两种不同的公司治理困境建构了不同的公司治理之道。由于公司的组织性，公司利益与行为的实现必然需要依赖自然人之间的合作，自然人之间存在合作困境，组织关系资本使组织中自然人之间的合作具有了可能性，在此基础上，本书引入了组织关系资本，并提出了组织关系资本的培植途径。公司主体性与公司组织性的并存，使组织机会主义不可避免存在。由于组织的较好处境只有在每个人都非理性的行为时才能达到，这就需要一种强制力量，本书提出法律制度约束具有可置信威胁。为了保障公司利益，需要完善公司法律制度，主要是完善公司监督法律制度。

本书得以出版，非常感谢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连漪院长，桂林理工大学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陆琳教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感谢科学出版社每一位为本书付出劳动的编辑。

此外，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同行和专家的批评指正。

李超玲

2016年8月于桂林理工大学



目录

前言	i
第一章 导论	001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001
1.1.1 选题背景	001
1.1.2 研究意义	005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分析	007
1.2.1 经济学对企业的解释及其局限性	007
1.2.2 公司治理主体研究文献综述	014
1.2.3 委托代理理论研究文献综述	017
1.2.4 公司治理理论研究文献综述	018
1.2.5 对已有研究的述评	022
1.3 文章研究对象与方法	025
1.3.1 研究对象	025
1.3.2 研究方法	029
1.4 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	031
1.5 研究创新之处	033
第二章 公司法人相关理论与特性研究	036
2.1 相关理论基础	036

2.1.1	公司法人制度理论	036
2.1.2	组织理论	039
2.1.3	组织行为学理论	042
2.1.4	组织协作理论	043
2.2	公司法人本质解读	045
2.2.1	法人、人格与公司的结合	045
2.2.2	既存公司法人本质阐释及分析	048
2.2.3	关于公司法人本质的新认识	053
2.2.4	公司法人创制的意义	062
2.3	公司法人特性分析	067
2.3.1	公司法人主体性分析	067
2.3.2	公司法人组织性分析	073
2.4	公司法人特性与公司治理产生的关联剖析	078
2.4.1	公司法人主体性与组织性并存	078
2.4.2	公司法人悖论与公司治理的产生	080
2.5	本章小结	082
第三章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经济分析及其影响研究	084
3.1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性质分析	084
3.1.1	公司法人与财产	084
3.1.2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性质	086
3.1.3	产权与财产权的比较	093
3.1.4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内涵和特征	095
3.2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经济分析	097
3.2.1	经济分析的范畴与理论假设	098
3.2.2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经济合理性	102
3.3	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法人的“完人化”	105
3.3.1	公司法人财产权增强了公司法人的主体性	106
3.3.2	公司法人财产权导致了公司与股东的分离性与关联性	107
3.3.3	公司法人财产权造成了公司治理的特殊性	110
3.4	本章小结	111

第四章	公司法人特性下公司治理的关系和困境研究	112
4.1	公司法人特性下的代理关系	112
4.1.1	公司法人特性下代理的含义	112
4.1.2	股东与公司法人的法定代理关系	114
4.1.3	股东(大)会与股东法定代理权的实现	117
4.1.4	公司组织机构与公司法人的代表关系	120
4.2	公司法人特性下的利益关系	122
4.2.1	公司利益的复杂性	122
4.2.2	公司组织中自然人利益的多样性	124
4.2.3	利益依存与冲突	125
4.3	公司法人特性下的公司治理困境	129
4.3.1	公司治理问题及其目标	129
4.3.2	公司治理横向困境	131
4.3.3	公司治理纵向困境	135
4.4	本章小结	138
第五章	公司治理横向困境与组织关系资本	140
5.1	关系资本的定义与功能	140
5.1.1	关系资本的定义	140
5.1.2	关系资本的功能	143
5.2	公司组织关系资本的相关内容	145
5.2.1	公司组织关系资本的概念	145
5.2.2	公司组织关系资本的作用	148
5.3	组织关系资本与公司治理横向困境的关系分析	150
5.3.1	公司的组织性及其对自然人的依赖性	150
5.3.2	自然人之间合作困境的成因分析	151
5.3.3	合作的可能性	154
5.4	组织关系资本的培植	158
5.4.1	构建组织信任	160
5.4.2	发展组织文化	167

5.4.3	提升组织领导能力	173
5.5	本章小结	177
第六章	公司治理纵向困境与公司监督法律制度	179
6.1	制度的本质与功能	179
6.1.1	制度的定义与特征	179
6.1.2	制度的本质	182
6.1.3	制度的功能	184
6.2	公司监督法律制度与公司治理纵向困境的关系分析	186
6.2.1	组织机会主义与对公司利益的侵蚀	187
6.2.2	法律制度的可置信威胁	189
6.2.3	监督制度的抑制功能	191
6.2.4	诉讼制度的权利救济功能	193
6.3	自然人侵蚀公司利益行为的模型分析	194
6.3.1	成本——收益模型分析	194
6.3.2	监督合谋博弈模型分析	195
6.4	公司监督法律制度的完善	199
6.4.1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完善	200
6.4.2	股东责任追究诉讼制度的完善	206
6.4.3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完善	213
6.5	本章小结	226
第七章	结论与展望	228
7.1	研究结论	228
7.2	研究展望	231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导论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1.1 选题背景

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现代公司自产生以来，围绕其产生了诸多问题。其中最为核心、争论也最为激烈的应该数公司治理问题。公司治理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研究热点，成为法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的核心问题。学者们对于公司治理的各个范畴进行了多角度、多方面的研究。

一般认为，伯利-米恩斯假说提出了公司治理问题。1932年，伯利(A. Berle)和米恩斯(G. Means)所著的《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一书出版。他们在该书中公布了对200家美国大公司进行的实证研究成果后，作出了一个后来非常著名的结论：公司的股权分散，导致股东不能对经理实施重要的控制。并得出这样一个观点：现代公司的发展，使企业从“受所有者控制”改变为“受经营者控制”，出现了“所有与控制分离”(the separation between ownership and control)(也有的把这种情况译为“所有与经营的分离”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在我国通常译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或“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在本文中不区分这两种译法。在这里，

所有权是股东的所有权，经营权或控制权则是经营者如经理的经营权或控制权。这个观点就是伯利—米恩斯假说。

我们注意到，现有公司治理文献基本上都是以伯利—米恩斯假说中提出的两权分离理论，即所有权和经营权（或控制权）分离的理论为研究的逻辑起点。所有权指的是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经营权则是公司经营者的经营权。具体而言，现代企业——公司——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的过程，公司治理问题的出现是现代企业——公司——形成和发展的产物。在业主制或合伙制的企业中，企业的所有权与控制权是合一的，不存在对经营者的激励问题。只有在公司制的企业出现后，才出现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随着近代经济的发展，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资本社会化是必然趋势。尤其是自 21 世纪初以来，由于资本的集中和技术的进步，公司的规模也迅速扩大，股东急剧增加并高度分散化，公司经营也日趋复杂。在这种情况下，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和亲自担任公司经理就变得困难，于是，在公司中产生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成为现代企业最明显的特征之一。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企业的全体出资人拥有对企业的所有权，是委托人；经营者是出资人的代理人。随着现代企业规模的扩大与股权的分散，股东对财产经营的控制越来越困难，导致了企业权力中心由所有者向经营者的转移，而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就遇到一个动力问题。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提过在两权分离的条件下，受托从事经营管理的董事是不可能像维护自身利益一样去维护所有者的利益的：“在钱财的处理上，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尽力，而私人合伙公司的合伙人，则纯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董事们监视钱财用途，像私人合伙公司合伙人那样用意周到，那是很难做到的。有如富家管事一样，他们往往设想，在意小节，殊非主人的光荣，一切小的计算，因此就抛置不顾了。这样，疏忽和浪费，常为股份公司业务上多少难免的弊窦。”（Adam Smith, 1937: 700）由于委托人（所有者）和代理人（经营者）是不同的利益主体，具有不同的目标和效用函数，因此二者之间潜在地存在着激励不相容：追求利润最大化是所有者的唯一动机，而对经营者而言，追求的是自身效用的最大化，经营者完全可能用个人目标代替所有者的利润最大化目标。而且代理人（经营者）拥有关于其自身知识、才能、掌握的机遇和努力程度等的私人信息，这都很难为委托人（所有者）所观察和监督，而理性的代理人（经营者）又具有偷懒和机会主义动机，因而在委

托人（所有者）与代理人（经营者）相比处于信息劣势的情况下，往往产生经营者利益与所有者利益背道而驰的现象，导致经营者利用其信息上占有的优势地位侵犯所有者利益的问题。如何使经营者以所有者的利益为目标，则成为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为了确保委托人——所有者的权益不被侵害和滥用，需要在制度上对经营者和所有者的契约关系进行相应的安排，使所有者的集体目标与经营者的个人目标同时得到满足，这就是公司治理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是两权分离下的委托-代理问题。如伯利与米恩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出版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指出：“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末，现代大企业的控制权已不可避免地由私人财产所有者手中转到了经营者手中，这一理论提示了公司治理的主题是由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制衡引起的。”（顾颖，2004：211）

基于这一分析框架，研究者在研究公司治理理论时，注重的是作为失去控制权的所有者（股东）如何使拥有控制权的经营者为其实现最大利益行事。如伯利和米恩斯（Belle and Means, 1932）以及詹森和梅克林（Jensen and Meckling, 1976）认为，公司治理理论的焦点在于使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相一致，而致力于解决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法马和詹森（Fama and Jensen, 1983）也认为，公司治理理论研究的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情况下的“代理人”问题；施莱佛和维什尼（Shleifer and Vishny, 1997）认为，公司治理要处理的是公司的资本供给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如何确保自己可以得到投资回报的途径问题，认为公司治理的中心课题是要保证资本供给者的利益；伯利与米恩斯在《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的修订版中仍认为：“很明显的是，我们在《现代公司》初版中所展望的三个经济发展趋势仍在继续：即经济力量的集中、所有权的分散以及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阿道夫·A. 伯利，2005：418-419）即使是发展到后来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包括关键利益相关者理论）也是对委托代理理论的补充和发展。它只是扩大了委托代理理论中关于委托人（所有者）的范畴，提出股东仅仅是原始金融货币或物质资本的提供者，除此之外，供应商、贷款人、消费者特别是公司职工对公司都做出了专门化的特殊贡献，他们是公司的利益相关者或关键利益相关者。公司的经营活动除了对股东有着重大影响之外，对这些利益相关者或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同样不可小视，所以逻辑上他们也应当享有相应的公司治理权。

以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理论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理论，暗含了这样一个逻辑

辑：公司是股东的或者是利益相关者的财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是保护股东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防止经营者对股东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背离。所以在初始研究界定，研究初衷是为了实现股东对经营者的监督和制衡，注重的是作为失去控制权的所有者（股东）如何使拥有控制权的经营者为其实实现最大利益行事。发展到后来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则只是扩大了所有者的范畴，提出供应商、贷款人、消费者等对公司做出了专门化的特殊贡献的利益相关者逻辑上也同样是公司的所有者，从而研究者在研究中发展为研究以股东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关系为主的企业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这种以权力配置和制衡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理论更多是注重公司的经营者、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安排，使经营者的行为不违背股东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帕累托最优。这是一种经济学的进路。

这种进路中的公司治理理论只关注公司的组织性，忽视了公司的主体性，容易正当化股东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利益的侵蚀。毕竟，公司治理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

法律制度作为人类社会中人们的基本行为规则，对经济系统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是经济秩序的正式结构和支持框架。科斯定理之所以假定一个零交易成本的世界，最终并不是要证明法律制度对资源配置最优化毫无影响，恰恰相反，是为了说明在法治社会里，法律制度对于经济生活的重要作用，因为在现实世界中，不可能没有交易成本，而不同的法律制度可能会对有限的资源配置产生不同的影响。（张乃根，2003：226）这就如在研究财产权时，不能脱离法律对财产权的规定；研究契约时，亦无法无视于合同法。法律与公司治理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均制定了有关公司法律制度作为公司运行的依据，因此，对公司治理的研究也无法忽视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法律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谓法人，是指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能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成立后，即作为法人存在着，具有独立人格，享有独立法人财产权，对外承担独立责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的核心是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革。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公司不断涌现，意味着公司法人经济时代的到来，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已经成为市场经济中的基本主体和最为活跃的因素。现有公司治理理论忽视了公司的主体

性，没有关注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的现实存在。鉴于此，我们有必要寻找一个新的切入点，以一个新的视角来研究公司治理问题，以便为公司治理找到一个更为恰当的逻辑起点。

奥利弗·哈特（Oliver Hart，1995：678-689）在《公司治理理论与启示》一文中提出，只要存在以下两个条件，治理问题就必然产生：第一个条件是存在代理问题，确切地说是在代理关系中利益冲突；第二个条件是，交易费用之大使代理问题不可能通过合约解决。在任何组织中都存在这些问题。为什么在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中治理并没有被提出来，现代公司的产生却使治理凸显出来？我们认为，现代公司最典型的特征是随着公司法人制度的完善，确立了公司的法人地位，从而产生了公司法人特性。正是公司法人特性的存在才使公司治理凸显出来。所以，我们认为，从公司法人特性入手研究将是一个很好的视角。本文将追根溯源，围绕公司法人制度在法律上的确立，从研究公司法人特性开始，运用经济学等多种研究方法对公司法人的主体性与组织性进行考察，进而研究公司、公司股东、公司中的各个参与者以及他们之间的内在关系，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公司治理怎样产生、公司治理是什么、公司治理应该做什么、公司治理如何做等问题。

这里的公司仅指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1.2 研究意义

（一）研究的理论意义

首先，2007年中国许多企业的高管频繁落马。从新华人寿、百联集团、天发集团到彬电国际，这些公司的高层不是被监管部门调查，就是被迫辞职，或者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半个月的时间里，有20多家公司的高管落马，其中不少是上市公司。与此同时，17家上市公司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这一方面可归因于政府反腐风暴“拔出萝卜带出泥”，另一方面也显示出现有的公司治理理论在实践中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这说明，公司治理理论仍需多维度和多角度的研究。在公司治理研究中公司法人特性的视角独特而新颖，在现有领域中较少涉及，值得深入探究。这一视角的提出有助于从新的路径上研究公司治理，拓宽研究视野。

其次，基于两权分离理论基础上的公司治理理论，忽视公司法人的独立

人格和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存在，导致无法正确认识股东与公司法人、股东与股东、公司组织机构之间等的关系，无法廓清公司组织机构存在的必要性，而把公司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简单归纳为委托代理关系。如天津大学马向阳博士在其博士学位文章《公司治理机制及其公司绩效研究》中指出，“当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时，特别是当公司扩大规模，并将股票上市成为公众公司之后，就出现了代理行为，这种代理行为是双重的制度安排：一方面，股东将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这样就产生了第一重股东与董事会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另一方面，董事会又将公司日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委托给经营管理层，这样在公司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之间就产生了另一重委托—代理关系。在双重的委托关系中，董事会处于公司治理的中心地位。所有者对公司的控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制度安排，监督和控制高层经理人员，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公司法人特性的视角有助于正确认识股东与公司法人、股东与股东、公司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组织机构存在的必要性。

再次，公司治理的研究是一项综合性研究，涉及到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以及法学等多门学科。多维度的研究是必要的。因此，公司法人特性下的公司治理研究将有助于探索目前学界正在提倡的跨学科研究问题。

（二）研究的实践意义

首先，基于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理论基础上的公司治理理论只关注公司的组织性，忽视公司法人的主体性和公司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存在与股东的平等主体关系，容易造成过分重视股东利益（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忽视公司利益，从而正当化股东（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利益的侵害行为。如现实中经常出现母公司盗取、挪用子公司的资产，将子公司作为自己的免费提款机使用，根本不顾及和保障子公司自身作为法人的法人财产权的现象。一些股东随意使用公司财产，将公司的财产用于个人消费，还理直气壮地宣称“我用我自己的钱，犯什么法？”以上都是在实践中对公司法人主体性的忽视造成了股东在现实中任意侵害公司利益。公司法人特性下的公司治理研究有助于更好实现和保护公司利益。

其次，公司治理的研究是一项综合性的研究。在研究过程中，通过多学科的交叉和互动，有助于反思公司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促进公司等法律制度的完善。